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鄒瑞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745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4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雖主張：伊債務纏身，所負債務大於資產，且名下財產遭查封，無法變現或申請社會補助，已信用破產缺乏經濟信用云云。惟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法官 吳 美 蒼  
03 法官 陳 容 正  
04 法官 陳 婷 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郭 詩 璿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